

富满油田 F₁19 断裂带满深 705 井区开发方案（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5 年 7 月 22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富满油田 F₁19 断裂带满深 705 井区开发方案（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施工管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书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新钻采油井 2 口，均为水平井，新建勘探井 3 口（ManS705-H1 井、ManS705-H4 井和 ManS705-H14 井），ManS705-H1 井实际钻井深度 8434m，ManS705-H4 井实际钻井深度 8100m，ManS705-H14 井实际钻井深度 8200m，井型均为水平井。钻井工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辅助工程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富满油田 F₁19 断裂带满深 705 井区开发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12 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1 月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4）32 号对报告书进行了批复。3 口勘探井均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开钻，2025 年 3 月 14 日完钻。

2025 年 5 月 22 日，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 3 座井场、生活区等钻井活动范围。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措施

本工程占地范围和影响范围均较小，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项目区极少有动物出入该区域，未发生捕猎保护动物的现象。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清理、平整、恢复工作。总体上，本工程在建设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合理规划路线和临时占地，尽量少占用土地；未在大风季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尽量缩短施工时间；采取洒水、车辆限速行驶、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降尘、抑尘；加强监督管理、车辆维修保养，选用合格油品。本工程各大气污染物排放环节均落实了环评阶段提出的环保措施，并且各项措施均符合要求，项目建设期间未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收集池收集，使用撬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井场洒水降尘；钻井废水中的液相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酸化压裂废水经罐车收集拉运至跃满转油站回收利用。因管线工程均未建设，无试压废水产生。本工程在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能耗小的先进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保养。根据调查，本工程所在区域地势平坦、空旷，四周扩散条件好，本工程施工未造成扰民。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岩屑、钻井泥浆均得到妥善处置；钻井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非磺化水基泥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相关要求，岩屑池暂存后用于油气田内部道路铺设、井场铺垫。磺化水基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处置；施工废料不可回收利用部分运至库车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外运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总体上，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本项目在钻井和试油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单独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并备案。经调查，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及环保投诉。

（7）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及咨询相关人员，井场已进行了清理，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

验收期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土壤各项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基本项目、其他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富满油田 F₁19 断裂带满深 705 井区开发方案（第一阶段）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后期转产能井需落实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